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規模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規模的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內。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8,475	1,596	75,490	3,160
銷售成本		<u>(44,049)</u>	<u>(1,506)</u>	<u>(68,487)</u>	<u>(3,070)</u>
毛利		4,426	90	7,003	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	115	88	3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8)	—	(729)	(23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013)	(7,576)	(7,241)	(17,006)
財務成本	4(c)	<u>(46)</u>	<u>—</u>	<u>(90)</u>	<u>—</u>
除稅前虧損	4	(36)	(7,371)	(969)	(16,834)
所得稅	5	<u>53</u>	<u>(2)</u>	<u>(171)</u>	<u>(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7</u>	<u>(7,373)</u>	<u>(1,140)</u>	<u>(16,836)</u>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並無所得稅影響)		<u>411</u>	<u>51</u>	<u>598</u>	<u>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428</u>	<u>(7,322)</u>	<u>(542)</u>	<u>(16,785)</u>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002</u>	<u>(0.996)</u>	<u>(0.154)</u>	<u>(2.2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63	648
投資物業		836	845
		1,399	1,49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59,654	18,6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26	15,479
		74,680	34,1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47,380	11,033
應付稅項		1,243	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342	1,561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0,000	5,889
		59,965	19,003
流動資產淨值		14,715	15,163
資產淨值		16,114	16,6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400	7,400
儲備		8,714	9,256
總權益		16,114	16,6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7,400	45,342	—	3,718	(383)	226	(17,516)	38,787
期內虧損	—	—	—	—	—	—	(16,836)	(16,836)
其他全面費用	—	—	—	—	—	51	—	5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400</u>	<u>45,342</u>	<u>—</u>	<u>3,718</u>	<u>(383)</u>	<u>277</u>	<u>(54,352)</u>	<u>22,002</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u>7,400</u>	<u>45,342</u>	<u>—</u>	<u>3,718</u>	<u>(383)</u>	<u>461</u>	<u>(39,882)</u>	<u>16,656</u>
期內虧損	—	—	—	—	—	—	(1,140)	(1,1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98	—	598
儲備過戶	—	—	583	—	—	—	(583)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400</u>	<u>45,342</u>	<u>583</u>	<u>3,718</u>	<u>(383)</u>	<u>1,059</u>	<u>(41,605)</u>	<u>16,1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756)	(16,37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6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3,72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029)	(16,208)
匯率變動影響	576	—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5,479</u>	<u>35,625</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5,026</u></u>	<u><u>19,417</u></u>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5,026</u></u>	<u><u>19,41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家居用品分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發展並無導致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所分銷貨品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為(i)分銷家居用品及(ii)分銷成衣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獨立審視不同產品組合之財務表現。

該等分部之收入流量及業績乃本集團內部分部報告的基礎，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視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u>53,875</u>	<u>21,615</u>	<u>75,490</u>
分部溢利	<u>5,377</u>	<u>1,626</u>	<u>7,003</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未分配開支			<u>88</u> <u>(8,060)</u>
除稅前虧損			<u><u>(969)</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u>1,236</u>	<u>1,924</u>	<u>3,160</u>
分部溢利	<u>67</u>	<u>23</u>	<u>90</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未分配開支			<u>313</u> <u>(17,237)</u>
除稅前虧損			<u><u>(16,834)</u></u>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產品組合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惟未有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用品	53,875	1,236
衣服產品(內衣除外)	20,864	—
內衣	751	1,924
	<u>75,490</u>	<u>3,16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二零一七年：瑞典、英國及中國)之客戶。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劃分詳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70,709	1,596
香港	4,781	—
英國	—	1,085
瑞典	—	479
	<u>75,490</u>	<u>3,16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10%以上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1,085
客戶B (附註)	2,719	842
客戶C	—	741
客戶D	39,150	—
客戶E	16,083	—
客戶F	12,756	—

附註： 來自該客戶之收入佔本期間總收入10%以下。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04	10,58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1	155
	<u>5,195</u>	<u>10,739</u>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512	462
存貨成本	68,487	3,070
經營租賃付款	63	54
匯兌淨虧損	172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	116
投資物業折舊	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	—
	<u>17</u>	<u>—</u>

(c)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90	—
	<u>90</u>	<u>—</u>

5.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中國繳納之即期稅項	171	—
	<u>171</u>	<u>—</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6.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3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之74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74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4	49	704	807
撇銷	(5)	(49)	—	(54)
匯率調整	4	—	—	4
	<u>4</u>	<u>—</u>	<u>—</u>	<u>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u>	<u>—</u>	<u>704</u>	<u>757</u>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6	36	117	159
期內撥備	12	—	59	71
撇銷	(1)	(36)	—	(37)
匯率調整	1	—	—	1
	<u>1</u>	<u>—</u>	<u>—</u>	<u>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u>	<u>—</u>	<u>176</u>	<u>19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u>	<u>—</u>	<u>528</u>	<u>56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48</u>	<u>13</u>	<u>587</u>	<u>648</u>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58,292</u>	<u>10,478</u>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	7,45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362</u>	<u>755</u>
	<u><u>59,654</u></u>	<u><u>18,687</u></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取決於貿易常規及收賬歷史。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信貸監控部門監管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欠款。本集團於該等欠款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u>49,809</u>	<u>10,478</u>
91至180日	<u>8,483</u>	<u>—</u>
	<u>58,292</u>	<u>10,478</u>
減：呆賬準備	<u>—</u>	<u>—</u>
	<u><u>58,292</u></u>	<u><u>10,478</u></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47,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1,033,000港元)，賬齡主要為六個月內。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342</u>	<u>1,561</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342</u>	<u>1,561</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40,000</u>	<u>7,4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75,50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收入的23.9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16,800,000港元。分銷業務下家具產品及紡織產品的銷售訂單增加，對本集團收入增加有重大貢獻。

策略性之業務發展幫助本集團分銷業務市場邁向多元化，並重新定位於有發展潛力之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家居產品、內衣及衣服產品(內衣除外)的收入分別為53,900,000港元、75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7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9倍。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100,000港元增加21.3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68,5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因為期內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2倍及1.8倍。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2.1% (二零一七年：0%)。此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內容有關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持續上市，故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遞交書面請求，以覆核該決定。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顯著改善，此乃由於期內中國內地及香港進行的家居產品及成衣產品分銷持續改善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分銷業務，力求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均有所增加，並為未來增長開拓新機遇。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目前狀況不宜收購中國瀚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故本公司決定放棄有關收購事項。

本公司目前專注強化及擴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公司將致力進一步發展分銷業務，並將盡用其資源，促進發展。本公司已採取不同行動，例如眾所週知，人力資源為商業活動的核心，經考慮此一因素，本公司自今年三月起已聘請三名全職僱員，該三名新僱員均為成衣業的專才，擁有廣泛而與眾不同的經驗。本公司相信，引進人才將為成衣業務帶來正面轉變，並使其有所增長。本公司將於有關機會到來時，持續增加現有團隊內具競爭力及經驗資深的人員。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將進一步投入心力，透過改善毛利、管理能力等多項舉措，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進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名董事及14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授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鼓勵彼等日後竭盡所能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呂卓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其他董事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徹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運作。因此，該架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並無不符規事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雲利國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附註： 標緻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標緻環球」)由雲利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雲利國先生被視為於標緻環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標緻環球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0 (好倉)	69.59%
唐秀霞 (附註2)	配偶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附註：

1. 標緻環球由雲利國先生全資擁有。
2. 唐秀霞女士為雲利國先生之配偶。因此，唐秀霞女士被視為於雲利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董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聯屬公司、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或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合營夥伴）授出股權要約。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亦無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企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有關條文，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